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狀郵代電

廿七年十一月

日商惠特字第

4894 號

事由為檢送本府禁煙協會成立會紀錄及三十八年度工作計

劃電仰知照由

建 仰 照

查本府禁煙協會業於本年十一月十

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大禮堂成立所有該會理監事及三十八年

度工作計劃俱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電並報內政部備

案外特檢送成立會紀錄及該會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各一份

電仰知照為荷主席張寫倫成等 有惠印附湖北有禁

煙協會成立會紀錄及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各一份

呈

閱存

紅克親

監印高元勳

第一科 許純 華福

校對楊 寅

月十三

建字第 35914 號

湖北省禁煙協會成立會紀錄

時間：廿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湖北省政府大禮堂

出席人：鄧翔海 有委武昌二中華總商會 保安司令部

警保處處賀大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王炎

森 內政部禁煙督導專員李俠夫 省立實驗

民教館張書田 省立武昌師範學校高緒佑

省立武昌二女中朱啟濤金畏三 湖北省政

府財政廳葉惟漢 建設廳呂紹能 教育廳祝

聲達段錫三 衛生處周孟明 教育會曾廣清

武昌市律師公會劉梅 省立中唐敷民蔣樹

人德瑞奄丁裕 趙曹旭東 胡其藩 省立議會劉

謙 省立中萬桂亭 民政廳王慶王盛炳

鄧翔海 紀錄 艾凌風

主席 甲 報告事項

一 主席報告(略)

二 內政部專員致詞(略)

49

三 胡楚藩先生致詞(略)
四 曹旭東先生致詞(略)

乙 討論事項

一 本會章程應如何決定案

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

二 本會廿八年度工作計劃應如何決定案

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

三 個人會員應否增聘案

決議 增聘張維先先生 胡碩蔭先生 張仲造先生為
個人會員以後再斟酌情形繼續增聘

丙 選舉

一 推舉耆記者公會民政廳衛生處警保處胡楚藩先生曹旭

東先生蔣樹人先生胡碩蔭先生張仲造先生等為本會

理事

二 推舉張維先先生段錫三先生武為市律師公會等為本

會監事

丁 散會

50
湖北省禁烟協會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（草案）

壹 研究與建議

一 研究與建議之範圍如左：

1. 政府一般施禁情形暨各個禁烟措施得失

2. 對於特殊區域烟毒之肅清方法

3. 對於特殊勢力違禁之禁絕方法

4. 對於一般地方烟毒之肅清方法

二 隨時將研究意見編製建議書送交有政府採擇施行

三 審議省政府禁烟工作計劃及所訂舉行辦法

貳 宣傳

一 凡本會團體會員於其團體舉行月會或其他集會時應作

禁烟拒毒之演講或報告

二 凡本會個人會員應利用其身份或地位向接近自己之羣

眾或個人作禁烟拒毒之講演或談話

三 凡本會個人會員應經常撰寫禁烟文稿交由各地教章雜誌刊登

肆 量協助政府舉辦之宣傳

四 盡量協助政府舉辦之宣傳

叁 調查與檢舉

一 進行調查時應深入社會裡層並盡量利用社會團體之力
量以採取真實材料

二 隨時將調查所得提供有政府參考

三 調查時獲有違禁案件之某一証據時立時提出証據就近
向主務機關警察機關檢舉之

四 協助地方保甲嚴密監視法院執行期滿及已戒絕之人犯
有無復吸情事並隨時加以檢舉

五 嚴密監督政府施禁人員及各戒罰機構有無不情情事並
隨時加以檢舉

肆 協辦烟民施戒救濟

一 協助政府辦理烟民登記勒戒

二 協助政府嚴密考核各省縣之衛生機構辦理烟民調驗施戒情形

三 發動社會力量鼓勵烟民自戒

四 發動社會力量救濟已經戒絕而不能生活之烟民

五 發動社會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集資設之貧苦烟民習藝所指導烟民改

六 發動各地私立醫院免費為赤貧烟民施戒